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COCOA.8/EX/C.1/L.2
4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第四期会议
1993年2月2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经济委员会

拟订《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后续协定

生产国提交的提案

第25条

稳定价格机制的筹资

1. 为资助本协定稳定价格机制的运作，应于协定生效之时设立一个稳定价格帐户，对可可进出口收取摊款，以此形式得到固定收入。摊款率相当于每吨出口可可(8)美元，每吨进口可可(8)美元。
2. 一非协定成员国进出口的可可摊款应由成员支付。
3. 如各国愿意，可以同等数额的直接缴款代替摊款。
4. 依照本条第1款建立的稳定价格帐户的资金还来自《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的缓冲储存帐户所转移的款项、在本协定第40条第11款之二规定的条件下收到的欠付摊款、以及销售可可次品的收入。

5. 理事会应每年审查摊款率，必要时以特别表决方式予以修订。

第26条

记入稳定价格帐户的费用

1. 按第39条建立的扣留办法以及按第A43条建立的缓冲储存之运行费用记入稳定价格帐户，但人员费用除外，记入行政帐户。

第33条

价格幅度结构

1. 为本协定的实施，应规定如下价格幅度：
 - (a) 干预价格上限，每吨为1560特别提款权；
 - (b) 中间价格，每吨为1300特别提款权；
 - (c) 干预价格下限，每吨为1040特别提款权。

第39条

扣留办法的制定

1. 作为实现本协定目的的手段，特此制定第B40条规定的扣留办法。在本协定生效期间按照扣留办法扣留的最大吨数不得超过350,000吨。不规定年度限量。

第40条

扣留办法

每次扣留批量为50,000吨。所要扣留的每批可可应当根据本组织在《可可统计季刊》中公布的上三个可可年度的年均出口额按比例由有关出口成员国分摊。

11. 存放在核准仓库的扣留可可的存储和轮换费用应从稳定价格帐户偿还。

这种费用从扣留可可入仓时开始至发放时为止。仓储费应包括仓库租金和保险、熏蒸费和利息及其他银行业务费用。仓储费应每年审查，必要时予以修订。

11之二。如扣留可可的一国欠付根据1980年和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应付的摊款，该国须支付在核准仓库内扣留可可的仓储的轮换费用，从拖欠额中扣除，所余差额可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支付。

XX XX XX XX XX